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张东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韩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鹤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167,831,246.46	11,147,492,536.31	0.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30,199,321.70	6,285,750,063.60	0.7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375,610.57	267,211,097.94	27.3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664,700,172.88	1,563,877,043.25	-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240,251.71	233,315,627.12	-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0,071,167.71	160,585,847.93	-19.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9	3.92	减少2.0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35	-48.5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1,361.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0,472.8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5,239,693.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28,534.49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322.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50,554.93	
合计	-10,830,816.0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4,25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17,132,527	47.2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0,998,898	4.62	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8,971,234	2.83	0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567,886	2.6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40,271	2.34	0	无	境外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99,908	1.70	0	无	其他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0,600,066	1.58	0	无	其他
上海太富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6,588	1.52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前持有限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00	1.52	0	无	其他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0.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	317,132,527	人民币普通股		317,132,527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30,998,898	人民币普通股		30,998,89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8,971,234	人民币普通股		18,971,234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7,567,886	人民币普通股		17,567,88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40,271	人民币普通股		15,740,2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1,399,908	人民币普通股		11,399,908	
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	10,600,066	人民币普通股		10,600,066	
上海太富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26,588	人民币普通股		10,226,58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前持有限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	
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	5,416,577	人民币普通股		5,416,577	

公司代码:600315

公司名称:上海家化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一季度报告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家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上海太富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同属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上海重阳战略投资有限公司-重阳战略聚智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国泰君安君得明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前持有限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本期期末	2019年12月31日/上年同期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账款	100,328,238.48	63,930,662.69	36,397,575.79	56.93	主要系本年预付的营销费用同比增加
其他应收款	43,761,422.49	66,315,069.32	-22,553,636.83	-34.01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款利息到期收回
其他流动资产	29,853,435.32	49,898,164.35	-21,044,729.03	-42.18	主要系①本期末未抵扣进项税同比增加;②境外子公司远期外汇合约期末结算金额同比减少
开发支出	1,632,517.43	10,003,015.04	-8,370,497.61	-83.68	主要系本期部分开发项目完工转入无形资产
预收款项	0.00	98,458,915.18	-98,458,915.18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	189,904,195.28	0.00	189,904,195.28	100.00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和顾客未使用的会员积分的余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其他综合收益	-36,977,272.12	40,425,481.24	-77,402,753.36	-191.47	主要系本期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减少
财务费用	4,941,312.33	15,062,312.33	-10,120,847.63	-67.19	主要系国外分部美元、欧元相对于英镑的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失同比减少
投资收益	12,103,418.13	53,765,791.36	-41,662,373.23	-77.49	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512,145.56	80,082,634.74	-99,594,780.69	-124.37	主要系①由于银行理财持有期间调整,导致理财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②股票和基金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8,709,145.98	-25,967,534.43	34,666,680.41	不适用	主要系应收账款和于去年末减少而去年同期增加,使得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同比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7,503,216.33	-366,551.15	-7,136,665.18	不适用	主要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101,361.44	11,226,819.06	-11,328,180.49	-100.90	主要系去年同期因办公用房转让而确认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32,719.87	1,750,816.27	-1,718,096.40	-98.13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供应商赔款
所得税费用	15,907,218.32	42,206,929.58	-26,298,711.26	-62.31	主要系利润总额同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807,279.03	52,101,109.97	-28,293,830.94	-54.31	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41,548.33	147,219,581.69	51,021,966.64	34.66	主要系本年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同比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47,600.12	7,568,954.09	35,278,646.03	466.10	主要系1.由于银行理财持有期间调整,使得银行理财收益同比增加;②今年定期存款到期而收回利息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0.00	11,604,144.00	-11,603,844.00	-100.0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到办公用房的拆迁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94,553.82	46,631,254.70	-17,436,700.88	-37.39	主要系①本年支付的腾越厂工程款同比减少;②委托理财支付办公用房购置款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9,724,000.00	0.00	1,079,724,000.00	100.00	主要系本年境外子公司从中国银行借入银行借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707,900.00	0.00	1,142,707,900.00	100.00	主要系境外子公司本年归还Lloyds银行在境内的境外银团借款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东方
日期 2020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17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邮件发出。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东方女士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请见当日公告(临2020-018)。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张东方董事回避),通过本议案。
《上海家化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请见当日公告(临2020-019)。
三、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18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首次执行时仅对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报表项目金额进行调整,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并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调整项目为:本公司将预期因销售退回而退还的金额从其其他应付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递延收益中顾客未使用的会员积分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相关规定,与原收入准则比较,将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及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和文件要求,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1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0)。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
5.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8年3月26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hwa.com.cn>)发布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对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5)。
9.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340万份。同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意见,同意董事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9)。

二、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1.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注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其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计划将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行权期	达成目标1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30%	达成目标2 达成目标后的行权比例为70%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3%或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4%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8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1%或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2%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4%或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6%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2%	以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6%

注:1)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达成目标1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30%;达成目标2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70%;同时达成目标1及目标2后,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数量为其在该行权期内可行权总量的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本计划的考核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激励对象2018—2020三个年度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相关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必须为C及以上,才按照本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相应行权期内可行权股票期权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1.38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10.01%,增幅低于23%。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92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17.09%,增幅低于54%。2018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4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38.63%,增幅低于41%。2019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5.7亿元,较2017年度增长42.92%,增幅低于92%。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未满足上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授出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95万份(340万*25%)全部由公司注销。
2.个人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退休、合同到期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达到可行使时间限制和业绩考核条件的,已经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在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行权完毕,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
因公司两位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注销该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除第一个行权期的111.5万份(46万*25%)由公司注销外,第二、三个行权期的34.5万份全部注销。

综上所述,本次公司共注销股票期权119.5万份。
三、律师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于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法律意见书。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20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七次监事会于2020年4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邮件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2.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4.公司董事会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3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20-021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的要求,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